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38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2 点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拟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继续签订持续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该等交易于 2022-2024 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议案	√
1.01	审议及批准公司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重续社会和生活后勤服务供应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及该交易于 2022-2024 年三个年度的交易上限额度	√
1.02	审议及批准公司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重续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及该交易于 2022-2024 年三个年度的交易上限额度	√
1.03	审议及批准公司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重续矿石供应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及该交易于 2022-2024 年三个年度的交易上限额度	√
1.04	审议及批准公司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重续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服务供应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及该交易于 2022-2024 年三个年度的交易上限额度	√
1.05	审议及批准公司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于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于 2022-2024 年三个年度的交易上限额度	√
1.06	审议及批准公司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重续固定资产租赁框架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及该交易于 2022-2024 年三个年度的交易上限额度	√
2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拟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继续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及该交易于 2022-2024 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3.01	选举林妮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议案 2 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 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事项详情请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及 2021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3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00	中国铝业	2021/11/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 A 股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委托人签字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及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 A 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等进行登记。

(三)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会议回执(请见附件 2),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周二)或之前以专人、邮寄、传真等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 H 股股东的登记方法请见本公司在境外另行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

邮编:100082

电话:(86 10)82298161/82298162

传真:(86 10)82298158

(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附件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 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备查文件: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拟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继续签订持续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该等交易于 2022-2024 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议案			
1.01	审议及批准公司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重续社会和生活后勤服务供应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及该交易于 2022-2024 年三个年度的交易上限额度			
1.02	审议及批准公司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重续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及该交易于 2022-2024 年三个年度的交易上限额度			
1.03	审议及批准公司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重续矿石供应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及该交易于 2022-2024 年三个年度的交易上限额度			
1.04	审议及批准公司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重续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服务供应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及该交易于 2022-2024 年三个年度的交易上限额度			
1.05	审议及批准公司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于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于 2022-2024 年三个年度的交易上限额度			
1.06	审议及批准公司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重续固定资产租赁框架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及该交易于 2022-2024 年三个年度的交易上限额度			
2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拟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继续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及该交易于 2022-2024 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林妮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议案 1、议案 2 为非累积投票议案,采用常规投票制。常规投票制表决票填写方法:请您在认为合适的栏内填上"√"(若仅以所持有表决权的部分票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票数)。

2.议案 3 为累积投票议案,有关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方法说明请见附件 3。请股东在"投票数"一栏下写明投票的具体数量,如果股东在候选人的"投票数"一栏内填"√",即默认股东对该候选人的投票数与其拥有的持股数相同。

3. 如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4.根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投弃权票或放弃投票,在计算该议案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附件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通知贵司,以下人员将出席贵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周二)下午 2 点在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席会议人员是否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是 □否
出席会议人员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1. 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均有效。

2. 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请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周二)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12B5 室,邮编 100082,或发送传真至(86 10)82298158。

附件 3: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1-073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0 月 26 日,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草案)>的议案》。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10 月 25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数据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 10 月 25 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260,517,371	44.60
2	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469,440	12.24
3	深圳市鼎航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7,561,889	4.72
4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2,965,964	2.22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93,517	2.05
6	陈泽锋	10,048,622	1.72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65,802	1.42
8	广发基金-兴业银行-广发基金佳朋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119,935	1.39
9	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世域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52,982	1.12
10	伍星宇	6,482,982	1.11

二、2021 年 10 月 25 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比例(%)
1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220,241,280	48.96
2	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469,440	15.89
3	深圳市鼎航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1,889,280	4.87
4	蔡春生	3,065,721	0.68
5	孙振雄	2,165,936	0.48
6	胡志炜	2,110,960	0.47
7	胡志剑	1,815,800	0.40
8	方峰	1,550,000	0.34
9	汕头市信达彩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240,972	0.28
10	周菊妹	1,226,220	0.27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1-074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0 月 26 日,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草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54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开立完成,尚未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操作。公司将严格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1-055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9)和《老板电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7)。

1、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购买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 年 89 期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 年 89 期理财产品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贰亿元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4、产品管理人:中国银行

5、产品认购日:2021 年 11 月 2 日

6、产品成立日:2021 年 11 月 3 日

7、产品到期日:2022 年 11 月 2 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4.4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签约银行所揭示的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资金只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 24 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 27.6 亿元。主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募集期	名义到期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 年第 548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	2019 年 8 月 7 日-2019 年 8 月 8 日	2020 年 2 月 7 日	194.47
上海银行"稳进"2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SD21906M067SA	1	2019 年 8 月 28 日	2020 年 2 月 27 日	194.47
上海银行"稳进"2 号第 SD21906M073SA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1	2019 月 9 月 5 日	2020 月 3 月 6 日	194.47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HZ00875	2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020 年 4 月 24 日	439.56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HZ00911	3	2019 年 11 月 11 日	2020 年 4 月 27 日	579.95
上海银行"稳进"2 号第 SD21906M125SA 期结构性存款	3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020 年 6 月 29 日	608.22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0158 产品	2	2020 年 1 月 6 日	2021 年 1 月 6 日	837.70
交银理财稳选 8 个月封闭式 2002(公司专享)理财产品	3	2020 年 5 月 20 日-2020 年 5 月 21 日	2021 年 1 月 7 日	768.00
中信理财之智赢稳健定开系列 07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	2020 年 8 月 4 日	2021 年 8 月 6 日	820.00
浦发银行悦盈利之 12 月定开型 F 款理财产品	2	2020 年 8 月 19 日	2021 年 8 月 19 日	701.16
兴业银行金雪球聚利 2020 年第 4 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2	2020 年 8 月 12 日-2020 年 8 月 18 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	884.80
兴业银行金雪球聚利 2020 年第 6 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2.6	2020 年 10 月 21 日	2021 年 10 月 21 日	868.65
兴银理财金雪球悦享【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3	2020 年 11 月 2 日	2021 年 11 月 2 日	1273.20
合计	27.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 24 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 21 亿元(含本次购买的 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募集期	名义到期日	受托人名称
"乾元-私享"2020 年第 31 期私人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1	2020 年 11 月 23 日	2021 年 11 月 24 日	中国建设银行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7 号	2	2020 年 11 月 25 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	宁波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兴业金雪球聚利 2020 年第 12 期封闭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	2020 年 12 月 7 日-2020 年 12 月 8 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兴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3 号第 SDG22101Y001SA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3	2021 年 1 月 5 日	2022 年 1 月 5 日	上海银行余杭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3 号第 SDG22101Y117SA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2	2021 年 4 月 29 日	2022 年 4 月 27 日	上海银行余杭支行
安鑫(机构)7 号七个月封闭式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	1	2021 年 5 月 17 日-2021 年 5 月 25 日	2022 年 1 月 6 日	平安银行余杭支行
兴银理财雪球悦享 3 号 E 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3	2021 年 7 月 14 日	2022 年 7 月 13 日	兴业银行余杭支行
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 年 16 期	2	2021 年 8 月 10 日-11 日	2022 年 8 月 12 日	中国银行余杭支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悦享 3 号 J 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2	2021 年 9 月 9 日	2022 年 9 月 7 日	兴业银行余杭支行
浦发银行悦盈利系列之 12 个月定开型 K 款理财产品	2	2021 年 10 月 26 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浦发银行临平支杭
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 年 89 期理财产品	2	2021 年 11 月 2 日	2022 年 11 月 2 日	中国银行余杭支行
合计	21			

以上理财产品总计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理财产品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协议及银行回单》;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094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轮胎"或"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由中信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鉴于保荐机构的更换,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2322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增资发行 63,798,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21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991,135,58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518,09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8,617,490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1050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21 年 11 月 2 日,募集资金存储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增资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624-034658-050	活期	35,865,062.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37050166628000001286	活期	19,228.25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0000000023588	活期	-
合计			35,884,290.43

注:1、截止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存放在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注销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2、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3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35,000 万元暂未归还。

二、《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甲方为公司(或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乙方为各专户存储银行,丙方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仅用于荆门年产 800 万套半钢和 120 万套全钢高性能轮胎生产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牛振松(身份证号码:370204196911251319)、张刚(身份证号码:370923198912272513)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第 5 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1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5 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三、备查文件

1、《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095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2021 年 11 月 2 日、2021 年 11 月 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人发函查证,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人王氏家族函证确认,其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 海投 公告编号:2021-091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参会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 海投 公告编号:2021-092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监事陶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陶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陶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等的有关规定,陶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陶琰先生的辞职报告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陶琰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陶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也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公司及监事会对陶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稳定、规范运作,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岳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补选公司监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岳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附件:

岳亮先生简历

岳亮,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历任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法务经理、合规管理中心经理、风险控制部总经理、合规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法务部副总经理。

岳亮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 海投 公告编号:2021-093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参会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 海投 公告编号:2021-094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㈠ 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㈡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㈢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㈣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 9:15-15:00。

㈤ 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㈥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9 日

㈦ 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下午 3:00 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㈧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 26 号海航大厦 10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1: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4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本次会议不设总议案。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㈠ 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㈡ 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 9:30—11:30,14:00—17:00

㈢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 26 号海航大厦 10 层会议室。

㈣ 登记办法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㈤ 其他事项

会议办理登记信函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 26 号海航大厦 10 层会议室

联系电话:010-53321083

传真:010-59782006

邮编:100125

联系人:范磊、王梦薇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㈠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6

2、投票简称:海航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⑴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 1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1.00

⑵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本次会议无累积投票议案)。

⑶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⑷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㈢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公司)出席贵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 26 号海航大厦 10 层会议室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委托书仅限该次会议使用,具体授权情况为:

一、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 是 □ 否

如选择是,请继续填选以下两项,否则不需填选。

二、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议案 1: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三、如果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是 □ 否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需盖章): 身份证号: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1-043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和电气"或"被申请人")因与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凯隆"或"申请人")的股权回购纠纷案事宜收到了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1)深国仲受 4825 号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12 日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1)粤 03 民特 1662 号),现将有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诉讼受理机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受理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北路 6003 号

案号:(2021)粤 03 民特 1662 号

案由: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

受理日期:2021 年 10 月 22 日

(一)诉讼有关当事人

1、申请人: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41426C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南 821 号都市广场 50-55 号楼三层自编号 T03 之四

法定代表人:韩雪

2、被申请人: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56473 30XL

住所: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叶远璋

(二)事实和理由

2020 年 9 月 29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被申请人通过苏州工业园区睿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为普通股权等事宜,签订《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书》"),协议约定了仲裁条款。同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被申请人收回投资款等事宜签订《备忘录》,《备忘录》未约定仲裁条款。

1、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履行《备忘录》引发的争议,应由人民法院管辖。

根据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可知,被申请人据此主张要求申请人支付投资款的唯一协议依据,为双方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签订的《备忘录》。该《备忘录》中并没有约定任何仲裁条款,也没有约定《备忘录》作为《股东协议书》的补充协议或受《股东协议书》的约束,故双方之间就《备忘录》内容引起的争议,应由人民法院管辖。

2、《股东协议书》所约定的仲裁协议无效。

即使法院认定双方之间就《备忘录》内容引起的争议适用《股东协议书》约定的仲裁管辖,《股东协议书》仲裁协议也是无效的,双方争议亦应由人民法院管辖。

首先,《股东协议书》约定的仲裁条款系格式条款。

仲裁不同于诉讼,仲裁协议具有其特殊性,需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思表示,仲裁作为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应当以当事人明示的意思自治为前提。被申请人和申请人签订协议时并未向申请人就仲裁条款进行提示及说明,且未给予申请人充足时间详细约定合同条款,侵犯了申请人的意思自治。申请人并未与被申请人达成仲裁合意。故该仲裁条款不应对申请人产生法律效力,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未达成合法有效的仲裁协议,深圳国际仲裁院无权受理因此产生的纠纷,相关纠纷应由法院管辖。

其次,《股东协议书》中仲裁条款对仲裁事项约定不明。

《股东协议书》中仲裁条款对仲裁事项约定不明,仅概括性地描述为"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未能……达成解决方案"。本案中争议无法判断案涉纠纷是否属于协议中约定的仲裁事项,仲裁事项约定过于抽象,所涵盖的范围没有清晰的边际,无任何具体的仲裁事项,应当认定为对仲裁事项约定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八条,对仲裁事项约定不明确,又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综上,《备忘录》未约定仲裁条款,且《股东协议书》约定的仲裁协议无效。

(三)诉讼请求

1、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履行《备忘录》引发的争议,应由人民法院管辖;

2、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仲裁协议无效。

(四)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1)粤 03 民特 1662 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公司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审慎地作出应对方案及准备相关证据。

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影响需以法院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申请书》;

2、《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1)粤 03 民特 1662 号);

3、《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仲裁司法审查案件书面审查通知书》((2021)粤 03 民特 1662 号);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2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1 年 8 月 17 日),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王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2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7,891,567 股的 0.7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王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57,000 股,占公司股本 198,667,067 股的 0.18%。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王斌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28,000	0.72%	IPO 前取得:324,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104,000 股

注:1、"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7 股)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4 股)获得的股份。

2、上述持股比例以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 197,891,567 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董事王斌先生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斌	357,000	0.18%	2021/9/24 ~ 2021/11/3	集中竞价交易	50.67 - 62.50	21,363,913.00	已完成	1,071,000	0.54%

注:上述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以总股本 198,667,067 股计算。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1/4